吉隆坡臺灣學校 114 學年度第九屆虎丘華語文學獎實施計畫

2025, 10, 21

一、宗旨:

- (1)為培養學生自發學習寫作的興趣,促進校園文學創作風氣,提倡文學與視覺藝術之美感教育,鼓勵學生間的文藝交流,特辦此項華語文學創作比賽。
- (2) 活動名稱取自本校所在地:「Bukit Rimau」之華文譯意,及晚明小品文作家袁宏道之〈虎丘記〉。小品文貴獨創,主張「獨抒性靈,不拘格套」,臺校學生有著得天獨厚的海外生活經驗,希望能夠打破平日作文之框架,讓學生有自由揮灑的空間,以心內奇想點染日常生活。

二、主辦單位:吉隆坡臺灣學校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國語文教學領域

四、參加資格:吉隆坡臺灣學校 114 學年度在校生

五、收件及截稿日期:2026年2月27日(五)下午5點

六、徵選類別:

學部	小學部			國中部		高中部	
(階段)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四十分		同丁中	
類別	新詩	新詩	散文	新詩	散文	新詩	散文
字數	20 行內	20 行內	350-600	30 行內	450-1000	10 行以上 50 行以內	700-1500

七、投稿說明:

- (1) 作品一律電腦打字,儲存為 Word doc 檔 及 PDF 檔。
- (2) A4 直式横書,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5 公分,單行間距。
- (3) 標題:新細明體 16 號字,置中對齊。篇名旁不可標註作者姓名、班級。
- (4) 內文:新細明體 12 號字,全形標點符號;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5) 其他規定:
 - 1. 各類別皆以繁體中文撰寫,並依規定格式投稿。
 - 2. 字數請依 word 工具中之字數統計。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3. 文中不得書寫班級、姓名等作者相關資料或記號,亦不得暴露作者身分,若違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4. 若小學部由導師代為投稿,請導師先做篩選,同一標題請勿投稿超過3件。

八、投稿方式:

- (1) 請點選「第九屆虎丘華語文學獎作品學生確認單」<u>https://shorturl.at/B8SRI</u>,下 載列印,完成填寫並由學生與家長親筆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若無法列印,亦可 至學務處領取空白確認單。
- (2) 透過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4b7M617Vum9e3LVX9 進行報名資料輸入、切結書同意、確認單上傳,及以 word doc 格式及 PDF 格式上傳作品。
- (3) 小一至小四同學,若不方便打字,可請導師於期限內將文稿或照片投稿至訓育組, 再由志工轉成電子檔後參賽,參賽紙本稿件不予退還。
- (4) 參賽作品恕不退稿,請自留底稿。得獎者須繳交電子檔,以便付梓,作品版權歸本 校所有。
- (5) 所有參賽之參賽姓名、稿件,將會用於後續宣傳及公佈事宜。
- (6) 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投已發表、已得獎或於其他媒體有發表可能之稿件)。投稿文章確實為本人原創作品,作品內容保證未經人工智慧(AI)工具生成、絕無抄襲、代筆、侵犯他人著作權及涉及其他不法等情事,亦未曾在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如有違反以上情事,經查屬實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沒收獎金及獎狀,公佈其姓名,依校規嚴懲,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九、評審辦法:

- (1) 邀請校內小學部國語老師與中學部國文老師擔任評審團。
- (2) 每人投稿篇數不限,為鼓勵創作,得獎作品同一類別同一作者僅錄取一篇。
- (3) 同一類別投稿稿件不足 10 件,則依稿件品質,最多僅取兩名。
- (4) 為維持本文學獎品質,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經評審委員表決,如委員認定未達給 獎標準者,得以從缺處理。
- (5) 如遇總分及名次同分同名次或有爭議者,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
- (6)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校網及校園公布欄;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校文苑中。

十、獎勵辦法:

- (1) 每學部(階段)每類別擇優取金牌、銀牌及銅牌一名、佳作若干名。
- (2) 金牌、銀牌及銅牌者獎勵獎盃一座、獎狀一紙及以下金額等值之圖書禮券;佳作者獎勵獎狀一紙。

學部	小學部				
(階段)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	小六		
類別	新詩	新詩	散文		
金牌	RM 100	RM 100	RM 120		
銀牌	RM 80	RM 80	RM 90		
銅牌	RM 60	RM 60	RM 70		

學部 (階段)	國中音	k	高中部		
類別	新詩	散文	新詩	散文	
金牌	RM 110	RM 120	RM 110	RM 120	
銀牌	RM 85	RM 90	RM 85	RM 90	
銅牌	RM 65	RM 70	RM 65	RM 70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學務處與國語文領域教師開會修正。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